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8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  
楊仲

肆、請假人員：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黃秀花及張敏華之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有關本會修正「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案，經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1日中選務字第1090023727號函准予備查，並自109年4月22日生效。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107年5合一選舉訴訟案件，到目前為止，尚有員林市南東里里長黃家富及芳苑鄉文津村村長陳鴻圖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兩案均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二)103年5合1選舉政黨連坐裁罰追蹤管制案件，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涉嫌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及106年

度選訴字第1號併案判決有罪（107年12月28日）在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選上訴1047號收案審理中。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 拾、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二水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二水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黃玉花等2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二水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案由及審查意見表中黃「玉」花應為黃「秀」花，餘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二水鄉十五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二水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4時5分。